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晉財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高陸

相 對 人 庭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41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案卷足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